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1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邀请函

尊敬的用人单位：

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对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学校具有87年的办学历史。学校以电力技术类专业为主，兼有制造、电子信息、财经类等专业，是培养电力建设、生产和管理人才的摇篮和基地。2021年我校有普通专科毕业生2465人，涉及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电厂热能动力装置、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会计等20个专业。

为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就业”任务，更好地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增强相互间的交流与合作，方便贵单位选拔优秀毕业生，我校将于11月12日举办“2021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特邀请贵单位参会。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双选会时间与地点**

1.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9:00--16:00

2.会议地点：学校学生中心

**二、参会方式**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2.报名网址：请登录学校“就业信息网”（网址http://zepc.bysjy.com.cn/）

3.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1月8日24:00

4.报名流程：登录网站在“双选会”栏目进入“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点击右上角“单位报名”进行注册或登录（已注册的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请扫码关注“云校招企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绑定）→点击“双选会”进行报名（请务必按照模板填写参会材料并上传）→报名审核通过→系统将在云校招企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回复用人单位报名审核情况。如果报名成功，将在系统用人单位端显示已通过。

5.其他报名方式：用人单位可到学校“就业信息网”下载《学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邀请函》，请将回执单、《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介绍信和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于2020年11月8日前发邮件，或邮寄、传真至学校招生就业处，经审核、与贵单位电话确认后方可参加双选会。双选会报名之后请您耐心等待，我校会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分配展位号后方可来校招聘，谢绝现场报名！

**三、会议须知**

1.学校凭参会回执为每个单位提供一个预设展位，报到时予以确认，不收取任何费用； 应疫情防控要求，原则上每个参会企业招聘代表人数不超过两人，每个展位间隔一米，进入会场前须出示绿色“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消毒、全程佩戴口罩。

2.参会单位自备宣传、展示材料，自行布置展位。

3.参会单位可提前将公司招聘简章（以Word文档形式）、营业执照、回执单、介绍信和单位宣传视频（自愿）等材料发电子邮件，以便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和学生中心大厅电子屏为贵单位做前期宣传。

4.如果已报名用人单位临时改变行程不能参会，烦请及时通知会务组。

5.参会单位如需学校提供宣讲、面试场所请提前联系确认。

6.参会单位可在会议当天8:50前直接到学校报到（学生中心南广场）。

7.学校在12日上午7:30--9:00在地铁站出口（地铁1号线：市体育中心站）安排有会议车辆接会议代表来校；代表也可在市区乘坐公交游568来校。

8.食宿自理，会议当天提供免费午餐。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  李老师  张老师

学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2公里路西（凤栖街296号）

联系部门：招生就业处                      邮编：451460

联系电话：0371-62275028、62275024、62275022、62275020

          13949035180（吴老师）

传真：0371-62275027

电子邮箱: zepcjob@sina.cn           2582231173@qq.com

就业网址：<http://zepc.bysjy.com.cn/>



**相关要求**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谢绝来校招聘：

1.现身处疫情中高风险区域；

2.现身处境外的或回国隔离未满14天的；

3.入校招聘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流行病史，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目前仍在医学隔离观察的；

4.入校招聘前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疼、腹泻等症状体

征，症状未消失的；

5.个人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回执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E-mail |  | 传 真 |  |
| **需 求 专 业** |
| 专 业 | 人 数 | 要 求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说明：**请参会单位务必于11月8日前将回执、《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介绍信和用人单位招聘简章等材料，发邮件或邮寄、传真至学校招生就业处，便于宣传和展位安排。